

第 812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深水埗南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連接南昌站巴士總站、南昌站公共小型巴士 (專綫服務) 總站及南昌站的士站的未命名通路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型巴士 (專綫服務)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